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3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是次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涌先生主持。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共7名股東及授權代表持1,545,326,14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992599%，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呈的決議案已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怡和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就本公司發行120,557,263股新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1,543,366,648 (99.873199%)	1,959,493 (0.126801%)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為2,146,506,957股。JS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為怡和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332,855,581股股份)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的上述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放棄投票，此乃由於其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僅為1,813,651,376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股份使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且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對任何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亦未施加任何限制。並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會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杜青山先生、俞光明先生、司衛先生和張志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彭耀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進軍先生、林涌先生、太田祥一先生和應偉先生。